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櫻豪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65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